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主要交易 有關三艘船舶的光船租賃安排

光船租賃安排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0月1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1)各租船人（為本公司三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一名擁有人訂立光船租賃，據此，相關擁有人同意將一艘船舶租賃予相應租船人；及(2)本集團同意訂立保證文件，以擁有人為受益人的擔保及多方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光船租賃安排乃與擁有人訂立，光船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應進行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光船租賃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光船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光船租賃安排項下擬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將召開批准光船租賃安排項下擬議交易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光船租賃安排項下擬議交易取得密切聯繫集團（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光船租賃安排項下擬議交易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光船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及(2)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5年11月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光船租賃安排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0月1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1)各租船人（為本公司三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一名擁有人訂立光船租賃，據此，相關擁有人同意將一艘船舶租賃予相應租船人；及(2)本集團同意訂立保證文件，以擁有人為受益人的擔保及多方協議。

各項光船租賃安排的條款大致相同（涉及的訂約方及船舶除外）。光船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如下：

光船租賃

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訂約方

各租船人及相應擁有人

船舶

各艘船舶均為根據相應造船合約建造載重約40,400dwt的散貨船。本公司就光船租賃項下的各艘船舶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價值(未經審核)近似，將合計約為86.6百萬美元。

租期

各艘船舶的租期為自各自交付日期起計180個月，惟須受光船租賃的條款規限。

租賃費

各租船人就相關光船租賃項下的船舶於各自相應付款日期向相關擁有人應付的租賃費包括：

- (1) 固定租賃費：
 - (a) 首個三年期195,000美元；
 - (b) 第二個三年期260,000美元；
 - (c) 第三個三年期325,000美元；
 - (d) 第四個三年期390,000美元；
 - (e) 最後一個三年期455,000美元；及
- (2) 可變租賃費，即按相等於1.88%的附加利率與參考利率總和的利率，就緊接有關付款日期前當日的租賃費本金結餘計算截至該付款日期的租賃期內的利息部分。

購買選擇權

在光船租賃條款的規限下，各租船人擁有以購買選擇權價格購買相關船舶的購買選擇權。

保證文件

就各項光船租賃而言，本集團已經或將會訂立以下保證文件：

- (1) 以相關擁有人為受益人就相應船舶訂立的一般轉讓協議，以轉讓租船人於盈利、徵用補償、保險及任何經批准轉租方面的權利；及
- (2) 以相關擁有人為受益人對租船人全部已發行股份設立的股份押記。

擔保

本公司已訂立以擁有人為受益人的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

- (1) 向擁有人保證，義務人根據彼等作為訂約方簽訂的租賃文件或就該等文件，到期支付其所有應付款項；並向擁有人承諾，於擁有人要求時立即向彼等支付租船人根據該等文件或就該等文件到期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
- (2) 向擁有人保證，義務人按期履行彼等於其作為訂約方簽訂的任何租賃文件項下或與該等文件有關的所有責任；及
- (3) 承諾應擁有人要求，即時就因義務人於相應租賃文件項下的任何義務或責任或與該等責任或債務有關及／或就因本公司所擔保成為或變為無法強制執行、失效、無效或不合法的任何義務或責任或與該等責任或債務有關而令擁有人造成、被提起或產生的全部記錄在案的申索、開支、債務、費用及損失作出全面彌償。

儘管擔保義務人應包括原買方(並非本集團附屬公司)，惟預期因原買方違約而產生的擔保責任甚微，因為原買方於造船合約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應根據相關更替協議更替予擁有人，且原買方於租賃文件項下並無任何特定的實質性付款責任，而本集團預期透過其於原買方50%的股權，於原買方的董事會席位及原買方的決策程序使得原買方的所有重大決策均須經本集團批准，從而能夠有效監督原買方履行其合約責任。

多方協議

船舶乃根據賣方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的造船合約建造。買方的權利及義務已更替予原買方，並根據更替協議再更替予作為買方的相關擁有人。

鑒於光船租賃，於2025年10月16日，擁有人、各租船人及賣方訂立多方協議，內容有關委任租船人擔任相關擁有人的代表或監事，以監管檢查根據造船合約建造的相關船舶。

此外，根據多方協議，各擁有人於各造船合約項下的財務責任應限定為每艘船舶融資本金27百萬美元。各租船人負責為超出每艘船舶融資本金約3百萬美元部分的任何付款責任提供資金，該金額為相關合約價格與融資本金之間的差額，可根據造船合約的條款予以調整。

根據光船租賃的租船費付款金額、購買選擇權價格，及根據多方協議的付款責任乃經相應擁有人及租船人經考慮(1)造船合約項下船舶的合約價格，(2)本公司將就船舶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及(3)本公司在光船租賃交易中就其他船舶應付的代價公平磋商後釐定。

光船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光船租賃安排符合本集團的持續戰略，該戰略旨在通過添置三艘散貨船擴大其控制船隊，於保持資本流動的同時多樣化本集團的控制船隊。通過添置該等船舶，本集團對散貨的運輸能力將會上升，本公司將能更好地滿足市場對其大型設備航運服務的需求，產生額外收入並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及回報。

此外，船舶的營運及油耗效率更高，符合最新的環保法規及航運業現行的規格要求。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光船租賃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本集團、租船人及Seacon Shipping Pte. Ltd.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租船人均為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租船人均主要從事船舶持有並提供租賃服務。

Seacon Shipping Pte. Ltd.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持有及提供租賃服務。

擁有人

擁有人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人主要從事租賃業務。擁有人由中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92.6%的權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上市。

賣方

賣方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主要從事船舶建造及海洋工程設備建造。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實繳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擁有逾900名僱員。賣方具備建造包括30,000噸散貨船、集裝箱船及多用途油輪在內的各種船舶的能力。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最大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何旭東先生，且並無控制賣方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原買方

原買方為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由本集團及Aurora Ships Co., Ltd.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合資企業，而Aurora Ships Co., Ltd.則最終由劉仁川先生全資擁有。原買方主要從事船舶持有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擁有人、賣方、原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光船租賃安排乃與擁有人訂立，光船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應進行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光船租賃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光船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光船租賃安排項下擬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將召開批准光船租賃安排項下擬議交易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光船租賃安排項下擬議交易取得密切聯繫集團（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光船租賃安排項下擬議交易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Jin Qiu Holding Ltd. (附註1)	247,500,000	49.5%
Jin Chun Holding Ltd. (附註2)	11,250,000	2.25%
Jovial Alliance Limited (附註2)	30,000,000	6.0%

附註：

- (1) Jin Qiu Holding Ltd.的全部股本由Shining Friends Limited (由J&Y信託受託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持有，J&Y信託為郭金魁先生 (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 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
- (2) 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均由郭金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光船租賃安排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1) 光船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及 (2)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5年11月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光船租賃安排」	指	光船租賃、保證文件、擔保及多方協議的統稱
「光船租賃」	指	租船人與擁有人就船舶於2025年10月16日訂立的光船租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租賃費本金結餘」	指	於任何相關日期，融資本金減固定租賃費總額 (截至有關日期已由相關租船人支付及由相關擁有人收取)

「租期」	指 自交付日期開始至到期日結束的期間，惟須受相關光船租賃的條款所規限
「租船人」	指 SEACON ATLANTA LTD.、SEACON BARCELONA LTD.及SEACON COLOMPO LTD.，分別為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密切聯繫集團」	指 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包括Jin Qiu Holding Ltd.、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彼等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
「本公司」	指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交付」	指 以下事件發生之時：(a)相關擁有人根據造船合約的條款自賣方取得相應船舶的所有權；及(b)相關租船人根據相關光船租賃的條款自相應擁有人接收相應船舶的交付
「交付日期」	指 相關交付發生的日期，預計將分別為2026年1月30日、2026年4月30日及2026年7月15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wt」	指 載重噸的縮寫，以公噸或長噸表示的船舶運力(包括貨物、燃料、淡水、船員及補給品)計算單位
「融資本金」	指 每艘船舶27,000,000美元
「固定租賃費」	指 根據相關光船租賃，自相關交付日期起於各個付款日期應付的一部分款項

「一般轉讓」	指 各租船人以相關擁有人為受益人將予訂立的一般轉讓，以轉讓租船人有關相應船舶的收益、徵用補償、保險及任何獲批准分租的權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以擁有人為受益人於2025年10月16日訂立的擔保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文件」	指 相關光船租賃、多方協議、更替協議、造船合約、擔保、由各獲批准管理人簽立的承諾函(據此，(其中包括)該管理人同意其對租船人的權利次於擁有人的權利)、保證文件，以及由相關擁有人及租船人指定為租賃文件的任何其他文件及據此轉讓及／或作抵押的任何文件
「利比里亞」	指 利比里亞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紹爾群島」	指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到期日」	指 交付日期後滿180個月之日
「多方協議」	指 擁有人、各租船人及賣方於2025年10月16日訂立的協議
「更替協議」	指 賣方、原買方與相應擁有人就各船舶於2025年10月16日訂立有關造船合約的更替協議
「義務人」	指 原買方、租船人、Seacon Shipping Pte. Ltd.、本公司及任何獲批准管理人
「原買方」	指 Continental Aurora Shipinvest Ltd.，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合營企業

「擁有人」	指 啟航中洲二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啟航中洲三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及啟航中洲四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各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付款日期」	指 以下任何一個日期： (a) 交付日期後第三個曆月的最後一日； (b) 於租期內，上文(a)段所述日期後按季度間隔的各個日期；及 (c) 到期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選擇權」	指 租船人有權根據光船租賃就船舶行使的提前購買選擇權
「購買選擇權日期」	指 相關租船人擬購買船舶的日期
「購買選擇權費用」	指 就各船舶而言： (a) 倘購買選擇權日期為交付日期或之前，則為一筆相當於截至購買選擇權日期擁有人已支付或預付的造船分期付款總額1%的款項； (b) 倘購買選擇權日期在交付日期之後但在交付日期第六個週年日之前，則為一筆最高為截至購買選擇權日期租賃費本金結餘1%的款項； (c) 倘購買選擇權日期在交付日期第六個週年日之後，則為零；及 (d) 倘購買選擇權日期為到期日，則為7,500,000美元

「購買選擇權價格」	指 就一艘船舶而言，為以下各項的總和： (a) 於相關購買選擇權日期的相關租賃費本金結餘； (b) 於相關購買選擇權日期的相關適用購買選擇權費用； (c) 於相關購買選擇權日期任何到期應付但未付的相關租賃費； (d) 相關擁有人產生或應付的任何中斷融資成本； (e) 相關擁有人因行使購買選擇權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費用；及 (f) 根據相應租賃文件到期及未償還的任何其他款項連同任何適用利息
「參考利率」	指 該期間首日之前的兩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三個月期的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惟須受相關光船租賃的條款所規限
「保證文件」	指 一般轉讓、股份押記，以及就擔保租船人於光船租賃項下或與之有關的義務而授予的任何其他保證文件
「賣方」	指 江蘇大津重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由其直接唯一股東Seacon Shipping Pte. Lt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相應擁有人為受益人於2025年10月16日訂立的有關相關租船人股份的押記
「造船合約」	指 賣方與獨立第三方買方於2024年5月10日訂立的造船合約，或如文義所指，經更替及經更替協議進一步更替的有關造船合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船舶」	指 三艘在建的約40,400 dwt散貨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5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